

高雄市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督導考核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843A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督導學校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學或活動審查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建立考核改善機制，特制定本計畫。

參、督考編組及項目

- 一、編組：由本市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科室督考，並請本局督學室結合教育視導計畫協助督導。

二、項目

- (一)學校需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修訂情形。
- (二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之設置情形。
- (三)學校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落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員身分查核、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，相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之落實執行情形。
- (四)學校應依上開要點規定凡部定、校訂課程，若於課程規畫時申請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依學校審查及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。
- (五)學校應於校網首頁設置專屬標籤連結，公告學校訂定之要點、當學年度(學期)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情形」(列表如附件)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之執行情形。

肆、督考方式

- (一)本局各主管科室每學年度發布表單調查，並查核落實審查及公告情形。
- (二)依據課程計畫檢核及教育視導計畫(教學正常化視導)機制督導考核。
- (三)督考單位得就相關考核或人民陳情案件查證結果予以敘獎(懲處)。

伍、本計畫經鈞長核示後函請學校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學校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」辦理情形一覽表

序號	協助類別	實施年級	實施時間	課程/活動名稱	協同團體	人員 審查	教材 審查	審查 日期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	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光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7節正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時間			✓	✓	年月日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	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光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7節正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時間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	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光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7節正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時間	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	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光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7節正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時間	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	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光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7節正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時間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可自行增列並請於校網專屬標籤中一併公告。
2. 相關審查資料請學校妥善保管留校備查。